



对标生物安全法 建立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海关严防动植物疫情和外来物种入侵

□ 本报记者 蔡岩红

国门生物安全是构成国家安全的重要一环,海关动植物检疫工作更是在国门守护生物安全的第一道防线和屏障。

记者近日从海关总署获悉,今年一季度,全国海关在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中截获检疫性有害生物204种1.4万余次。

全面严格规范执法

“生物安全法是我国生物安全领域的一部基础性、综合性、系统性、统领性法律,它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生物安全进入依法治理的新阶段。”

生物安全法颁布后,为进一步强化动植物疫情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海关总署自上而下,专门成立了领导小组,并建立了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防范有害生物和外来物种传入。

对标生物安全法,海关密切关注境外重大动植物疫情,全面强化风险研判,风险布控,对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运输工具、集装箱以及邮件、快件、旅客携带物品等实施严格检疫。

为加大执法处罚力度,海关启动“国门绿盾2021”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引进、携带、邮寄、走私外来入侵物种和禁止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

生物安全法的实施,对海关执法提出哪些新要求?广州海关法规处处长吴炜对记者总结出五个方面:牵头完善国家准入、指定口岸、境外重大生物安全事件应对等三项制度;在口岸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建立安全监测网络,开展口岸查验、验证进出境人员、运输工具等是否符合我国生物安全管理要求。

风险传播多种途径

近年来,全球贸易复杂多变,新兴业态不断涌现,国际航行船舶压舱水,目前已因知因压舱水排放导致多种海藻、鱼、牡蛎、多毛虫、软体动物、海星等海洋动物以及霍乱弧菌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严重破坏海洋生态,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生物安全事件呈现频发多发且难以防范的新特性,给国门生物安全带来了新的挑战。5年来,海关共检出各类传染病病例17.56万例,增长20.8%;截获检疫性有害生物41万次,增长26.4%。

进出境生物安全风险有哪些传播途径?深圳海关动植物检疫处三级高级主管顾光昊对记者进行了梳理。进出境人员是携带和传播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的重要途径。这些传染病一旦传入,将严重威胁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健康。

船舶、火车、汽车、民用航空器等运输工具是生物安全风险传播和扩散的重要途径。如沙蝗、红火蚁、非洲大蜗牛、舞毒蛾等有害生物的跨境传播均与运输工具密切相关。

进境集装箱,顾光昊介绍说,我国屡屡从进境集装箱中截获红火蚁、非洲大蜗牛、舞毒蛾等极具危害的植物检疫有害生物。

进境货物也是携带各种生物安全风险因子,尤以动植物产品的风险更高。如生猪及其产品可能传播非洲猪瘟,禽类及其产品可能传播禽流感,进口粮食携带各种杂草籽、昆虫和植物病原体,进口原木可能携带天牛、白蚁等林木害虫,进口水果可能携带地中海实蝇。

进出境旅客携带和寄递物品。近年来,各地海关屡次在进境物品中截获地中海实蝇、马铃薯甲虫等有害生物以及非法进境蔬菜种子及转基因大豆、玉米种子等。

包装物,特别是木质包装是林木有害生物跨境传播的主要载体,可传播松材线虫、天牛、白蚁、蠹虫、树蜂、象甲等有害生物。

致多种海藻、鱼、牡蛎、多毛虫、软体动物、海星等海洋动物以及霍乱弧菌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严重破坏海洋生态,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三道防线守护安全

“为防范动植物疫情传入和外来物种入侵,目前海关构建了三道防线。”王益愚介绍说。

进境前,对于拟向我国出口的动植物及其产品,海关就其可能携带的动植物疫情进行风险分析,结合输出国家或地区的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实施进境检疫审批,让企业了解我国检疫要求,在出口前落实降低动植物疫情传入和外来物种入侵风险的管理措施。

进境时,加强口岸检疫和实验室检测。在货物、运输工具、旅客携带物、寄递物等抵达入境口岸时,通过检查查验,检查是否带有动植物疫情疫病和外来入侵物种,需作进一步检查和鉴定的,将送实验室进行检测。如发现动植物疫情疫病或外来物种,采取有效的检疫处理措施,如果没有有效的检疫处理措施,则实施退运或销毁处理。对部分进口的高风险动物和植物繁殖材料,还需要在指定场圃内隔离检疫。

进境后,对可以利用生产加工工艺消除检疫风险的农产品,在具备防疫条件的指定单位进行生产加工,消除动植物疫情和外来物种的传播风险。同时,在口岸、生产加工、种植养殖场附近开展国门生物安全监测,及时掌握动植物疫情疫病和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情况,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海关作为进出境生物安全监管的执法机关,还

核心阅读 对标生物安全法,海关密切关注境外重大动植物疫情,全面强化风险研判、风险布控,对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运输工具、集装箱以及邮件、快件、旅客携带物品等实施严格检疫,加强CT机等先进检测设备,采用智能审图等技术,提升口岸查发能力,切实维护国门生物安全。

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生物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南京海关动植物处处长吴新华介绍说,海关总署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进出境重大动植物疫情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制定《海关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多个专项预案,启动或会同有关部门启动对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针对所发现的进出境和过境生物安全风险,海关依法履行进出境生物安全监管职能,依法处置。”大连海关动植物检疫处处长唐乾举例说,对携带、邮寄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进境,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由海关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携带、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所列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对于非法进出口或者以其他方式走私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罚没的实物移交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罚没的实物需要返还原产国(地区)的,应当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移交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依照公约规定处理。

金融部门出台多项政策输血实体经济

一季度对实体经济发放贷款增加6589亿元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今年一季度一组组亮丽的数据出炉,表明我国实体经济发展强劲。

在此背后,有着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在内的多个金融部门的努力。从中央到地方,一系列金融政策的出台,正为实体经济注入发展活力。

央行执行稳健货币政策

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刘少军看来,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央行在执行货币政策、服务实体经济方面表现突出。

据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罗冠华介绍,今年一季度,央行坚持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精准导向作用,使资金更多流向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截至2月末,获贷款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达9.1万家,贷款余额9197亿元,一季度人民币新增贷款7.67万亿元,同比多增5741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司长阮健弘说,一季度社会融资新增10.24万亿元。从结构上看,金融机构的信贷“稳”字当头,资本市场的融资大幅度增加,债券市场在上年基数比较高的情况下也有不少增长。

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不减。一季度发放人民币贷款增加7.91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6589亿元。在资本市场上,股票融资大幅度增长。一季度非金融企业的境内股票融资2467亿元,比上年同期多1212亿元,增长近一倍。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孙国峰说,今年以来央行执行稳健货币政策,但从结构上看,对特殊时期出台的政策则分类施策,适时适度调整。1.8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已于去年实施完毕,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

计划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按照国务院部署,先延续至3月末,后又延续至12月末,以促进稳企业、保就业。

同时,创新货币政策工具,对于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等需要长期支持的领域,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从利率看,2月企业贷款利率为4.56%,较改革前的2019年7月下降0.76个百分点,创有统计以来最低水平。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

据孙国峰介绍,两项直达工具出台以来发挥了积极的撬动作用,取得了显著成效。2020年至2021年2月末,央行通过延期支持工具提供激励资金96亿元,支持地方银行对普惠小微贷款延期本金9628亿元,撬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累计办理各类企业贷款本息延期8.4万亿元;通过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提供优惠资金1.686亿元,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4765亿元,撬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累计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4.7万亿元。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对于帮助小微企业渡难关、保就业、保民生、稳住经济基本盘发挥了重要作用。

这些政策工具实际上也是金融系统的让利,去年金融系统就让利了15万亿元。阮健弘说,2020年末商业银行的净息差比上年末下降了10个基点,2020年商业银行的盈利下降27%,是2003年以来的首次负增长,主要原因就是商业银行通过降低利率等方式向实体经济让利。

对贷款流入楼市强监管

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是用于支持实体经济的,但流向其他领域的贷款则要强化监管。去年

底至今年年初,部分热点城市出现房价过快上涨的现象,这背后就有经营贷流入房地产的原因。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司长邹澜透露,事实上,不仅出现了骗取银行经营贷款实际用于购房的问题,甚至有些还涉及有组织的违法活动。对此,央行的态度是“坚决遏制”,否则不仅会影响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实施效果,而且会挤占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的信贷资源。

据邹澜介绍,针对这种情况,深圳、广州、上海、北京等地的金融监管部门已经要求银行进行了自查,个别城市还在一定范围组织了监督检查,初步已经摸清了典型做法和关键违法环节。

3月26日,银保监会、住建部、中国人民银行三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通知》,从加强信贷管理、银行内部管理、中介机构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进一步的明确要求。随后,包括浙江的湖州、杭州、丽水及重庆、西安等在内的全国多地纷纷出台相关政策。

邹澜指出,商业银行要分析情况区别对待。对于经过必要的、正常的核查程序,确实是因为违法违规活动和银行工作人员无法立即识别的问题,应该归因于尽职免责范围之内。

对于因为作假骗取贷款的,需要依法依合同追回贷款。

特定支持投向重点领域

孙国峰透露,下一步央行将加大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邹澜说,近年来央行正有序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多措并举促进区域间金融供给协调发展。

央行将会同有关金融管理部门通过货币政策和监管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经济困难省份的融资支持力度,督促政策性银行发挥信贷支持“排头兵”作用,积极支持补区域融资短板,引导全国性银行对有关地区的支柱产业给予及时有力的支持,调动地方法人银行积极性,落实落地已出台的支持措施,引导其更好服务当地实体经济。

4月16日,针对乡村振兴,央行联合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在江苏省、安徽省等9个省份,启动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旨在探索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打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万静

今年以来,我国在投资审批改革领域持续发力,不断激发市场活力,为我国经济发展、加大各领域投资力度发挥重要的支持力量。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稳定和扩大就业、培育市场主体、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稳外贸稳外资、保障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推出了一系列务实管用的政策和改革举措。

随后,国家发改委对外披露一季度发改委共审批核准固定资产投资16个,总投资454亿元,主要集中在交通、能源和高新技术领域。

我国投资审批改革成效逐步显现,出台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积极进展,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市场活力不断提升。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在国务院新闻办近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司长杨浩说,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是激发投资市场活力,加快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的有力举措。

据介绍,近年来发改委围绕全面改善投资环境,合理扩大有效投资,重点抓了六个方面工作:抓落

实,推动各地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抓好投资领域改革举措的落地见效。

建标准,会同国务院17个部门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管理规范》,推动将项目代码编制规范上升为国家标准。

推协同,深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创新应用,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审批数据资源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

强储备,组织各地方和有关部门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加强重大项目储备,指导督促各地方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依法依规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推动重大项目及早开工建设。

抓进度,加快下达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进度,积极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农”和水利、重大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建设。

促投资,开展“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持续推动各地向民间资本推介有吸引力的项目,支持民间资本参与补短板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高秦伟认为,发改委在创新投资审批“放管服”改革方面有许多创新,比如构建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明确了各级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异常信用记录制度,“黑名单”制度等约束惩戒机制,明确了加强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同时依托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动提高投资监管法制化、科学化水平,着力解决“监管弱”问题。



投资审批改革持续发力激发市场活力

一季度发改委审批核准固定资产投资16个

发挥更大政策效力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意见》,从7个领域提出了40多项具体的改革举措,涉及降低就业门槛、健全惠企服务机制、提高投资审批效率、消除消费的隐性壁垒、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高便民服务水平、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等20个方面。

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方面,《意见》强调健全惠企服务机制,推广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有效做法,研究将具备条件的惠企资金纳入直达机制,持续降低水电气暖等行业收费,确保政策红利传导到终端用户,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经营制度,依法查处垄断行为,严厉打击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简化优化商事服务流程,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在推动扩大有效投资方面,强调持续提升投资审批效率,进一步深化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项目审批流程,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全国统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在推动稳外贸稳外资方面,要求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保外资企业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健全异常信用记录制度,“黑名单”制度等约束惩戒机制,明确了加强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同时依托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动提高投资监管法制化、科学化水平,着力解决“监管弱”问题。

中国国际贸易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说,《意见》重点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系统集

成,以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为切入点,多方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相应法律法规和制定便利化政策措施,有利于保障“六稳”“六保”工作落实到位,有效发挥有为政府对有效市场的促进作用,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的政策效力。

深化改革创新服务

据杨浩介绍,接下来我国投资审批改革的重要工作安排有:

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放管服”改革,组织开展投资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促进《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政府投资条例》深入贯彻实施,指导地方加快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进一步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关于强化审批数据资源共享,协同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政策意见,明确共享重点,共享路径和工作机制,加快推动投资审批权“一张清单”、审批数据“一体共享”、审批事项“一网通办”。

进一步健全投资管理配套制度体系,制定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资本金注入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制度规范,促进投资决策制度化、规范化。

进一步深化在线监管平台创新应用,打造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版,指导在线平台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优化投资项目审批,加强项目调度和监管,促进利企便民提供重要支撑。

进一步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用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完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政策。



黑龙江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

本报讯 记者崔东凯 张冲 近日,为有效发挥社会信用在支撑“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积极作用,以信用承诺制为基础构建“极简审批”模式,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黑龙江省关于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的实施意见》。根据该意见,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共有如下类型:容缺式受理;告知承诺制;承诺即开工;办照即经营;承诺即换证。

据了解,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推行信用承诺制的实践路径为:坚持用改革办法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让守信者享受更便利审批服务,对失信者实行“共享即惩戒”,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阳光透明、预期明确、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不断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具体而言,一是明确信用承诺制具体内涵,二是界定信用承诺制事项范围,三是明确信用承诺制适用对象,四是规范信用承诺制工作流程,五是强化信用承诺制的组织保障。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北京税务博物馆联合走进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为六年级的同学们送来一堂生动有趣的税收普法课。因为税务人员与学生进行现场答疑互动。

本报记者 王斌 摄